

证券代码: 300462  
债券代码: 124002  
债券代码: 124014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 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 华铭定02

公告编号: 2021-001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铭定 0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 300462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 2、债券代码: 124014 债券简称: 华铭定 02
- 3、转股价格: 人民币 26.03 元/股
- 4、存续期限: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 5、转股期限: 2021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 6、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83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该次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华铭定 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4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1,2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每年付息一次。首次付息日期为登记完成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认购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2，以下简称“华铭智能”）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同意本次认购所获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公司/人申请将在华铭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华铭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日起满六个月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

2020年7月17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华铭智能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册。

## 三、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转股申报程序

1、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铭定 0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华铭智能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

2、本次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定向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定向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向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二）转股申报时间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1年01月18日至2026年07月16日)

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 （三）定向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定向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定向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 （四）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本次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 四、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 （一）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

### （二）转股价格的确认及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当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华铭定 0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

咨询机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

咨询电话：021-57784382

传真：021-57784383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13 日